

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或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深为关切雇佣军的侵略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生命损失、财产重大损害和对经济的短期和长期破坏性影响，

深信各国间必须发展国际合作以阻止、起诉和惩处这种罪行，

满意地回顾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⁴¹并欣悉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9 号决议³⁸第 2 段的规定得到履行，这已体现在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²中，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谴责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其目的是颠覆和推翻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

3. 重申使用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这种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4.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攻打各民族解放运动和颠覆南部非洲各国政府；

5. 斥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以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行使最高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这些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

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和打击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和外国干预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7. 吁请所有国家向由于利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重申利用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渠道来资助、训练和武装雇佣军是不可容许的；

9.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尽早采取行动，加入或批准这一《公约》；

10.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尤其是要顾及到他的报告⁴²中所着重指出的其他要素。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90. 监测社会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大会，

忆及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⁴³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执行《指导原则》并采取后续行动，

重申以《世界人权宣言》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⁵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⁴⁶为基础，在与《指导原则》直接有关的各社会政策领域、特别是有关妇女地位、老年人、青少年和残疾人以及预防犯罪和吸毒问题等领域制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仍然非常重要和有用，

忆及其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65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会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8 日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第 1987/48 号决议继续有效,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资源,以确保对区域间协商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关注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等区域对《指导原则》中的全面方案没有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1. 重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作为地方、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行动的主要范畴仍然有效;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和福利以及特定社会群体的主要问题和方案活动的报告;⁴⁵

3. 强调经济增长与人类福利之间的相互关系是《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⁴⁶的主题之一;

4. 呼吁各国政府使用《指导原则》,按照其各自的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斟酌实施其中所载的建议,将本国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通知秘书长,同时加速进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5. 欣慰按其第 44/65 号决议的要求,在 1992-1997 年期间中期计划⁴⁷和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⁴⁸中为《指导原则》的执行编列了款项;

6. 促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将执行《指导原则》的工作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之中,并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制定适宜的社会福利政策,以根据它们的需要开展有效的方案;

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充分注意《指导原则》中所载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的项建议;

8. 强调正如 1990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志愿组织在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吸毒和大规模移徙等危机处理中的作用的国际专家会议记录所反映出的,非政府志愿组织在执行

《指导原则》有关建议方面、特别是在社会危机处理方面能够发挥作用;

9. 促请所有各区域会员国召开区域专家组会议,专门讨论《指导原则》中提出的各个问题,并将其中的各项建议转化为具体的社会政策活动;

10. 欢迎召开区域会议的构想,例如,计划于 1992 年在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欧洲社会事务部长会议和已于 1991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菲律宾举行的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

11. 请秘书长:

(a) 加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办法是除其他外,在全球性方案和活动、包括 1994 年国际家庭年⁴⁹的筹备和庆祝中适当反映出《指导原则》;

(b) 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方面的政策、体制建设能力、规划、行政和培训为重点,加强对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咨询服务;

(c) 确保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负责监测《指导原则》执行情况的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充分资源而不增加开支,以有效开展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

(d) 在 1992-199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适当反映出监测《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所引起的资源和方案方面的需求;

(e)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指导原则》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赞同秘书长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⁰第二节第 3 段所载各项建议,并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这一领域中的各项行动;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问题。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